

## 赤峰学院本科专业建设指导意见（试行）（赤院院字〔2018〕151号）

发布时间: 2018-10-26

赤院院字〔2018〕151号

### 赤峰学院本科专业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专业）是高校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立足点，其建设水平和绩效决定着高校的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强我校的专业建设，规范对专业的宏观管理，促进专业规模、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根据《赤峰学院“十三五”改革和发教学子规划《赤峰学院“十三五”教学建设规划》、《赤峰学院转型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根据本校实际，制定一、专业建设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主动适应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人才需求，以学校发展改革战略规划人才培养目标为指导，注重于民族教育，按照“精文、强教、提医、拓用、增农”的专业建设思路，以各学科专业协调发展、相互支撑为目标，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师资队伍建设为关键，以提升教学、研究水平为重点，坚持“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提升内涵”的基本方针，加强内涵建设，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全面推进学校的专业建设和发展工作，构建特色鲜明的专业建设应用型综合大学奠定基础。

#### 二、专业建设的指导原则

1. 需求导向，以人为本原则。专业设置、建设、结构调整与发展均需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以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培养高素质人才。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实践能力培养，使学生全面而又个性地发展。

2. 结构优化，特色发展原则。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构建面向应用创新创业型的人才培养体系，做好国家和地方战略性、民生改善等领域相关专业的建设工作，推进优势特色专业发展，培育一流专业业融合、布局合理、适应性强的专业结构。

3. 分类指导，重点扶持原则。对传统专业进行改造升级优化，对新专业加强规范化建设，对基础条件较好、社会适应面广、有特色的专业进行重点建设和扶持。以优势特色专业建设为核心，以新专业建设为重点，坚持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条件建设等相结合。

4. 注重质量，持续发展原则。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加强专业建设，建立多层次评价教育教学质量的机制，构建以社会的质量评价监控体系，切实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要将专业建设作为长期任务，持续发展，对专业建设有步骤分阶段逐项落实。

#### 三、专业发展规划

围绕专业集群建设，建立行业和用人单位专家参与的校内专业设置评议制度，形成根据社会需求、学校能力和行业指导依法设置制；瞄准地方新兴战略产业、特色产业及重点行业企业发展需求，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和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有计划增设新兴专业和用型专业，逐步形成有较强竞争力且与地方产业链对接的应用类专业群；集中力量办好优势特色专业，优先打造教师教育类、医药工群，重点建设经济管理类、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工程技术类及文化艺术类专业集群。深入调整和改造传统专业，通过合作办学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复合型新专业，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校的专业发展规划，做好本学院的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把本科专业结构调整和专业建设作为本学院战略及人才培养规划的重要内容，使专业建设落到实处。二级学院应根据办学定位，对不同专业分别制定和实施相应的建设方案。专业轻重，一方面要加强重点、特色专业建设，发挥重点、特色专业的引领作用，加强其它专业的应用性建设，适度增设新兴专业，逐步开办的特色专业，凸显学校专业优势；另一方面要办好新专业，满足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原则上学校对新增专业数进行总学校新增专业数不超过5个，二级学院每年新增专业数不超过1个。

#### 四、专业建设内容

1. 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建设的核心是师资队伍建设，围绕专业核心课程群，以优秀教师为带头人，建设热爱本科教学、改革意识、教学质量高的优秀教学团队。教学团队要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明确的教学改革目标，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健全的团队运行机制特别要有健全的中青年教师培训机制。

2. 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要瞄准专业发展前沿，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成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内容，优化课程设置，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群。要加强协同开发，促进开放共享、绿色融通，形成与人才培养目标

案和人才培养模式相适应的优质教学资源。

3. 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深化教学研究、更新教学观念，强化内涵建设，注重因材施教、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依托信息技术、完

4.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专业实践教学的学分学时，做好实践创新学期

5. 教学管理改革。更新教学管理理念，加强过程管理，形成有利于转型发展，有利于教书育人，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

#### 五、专业建设管理

1. 专业建设由学校进行宏观指导、规划和统筹，以二级学院为主，实行二级学院领导协调下的专业建设负责人制。

2. 专业建设负责人应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在相关学科领域及行业具有较高的学术

3. 专业建设负责人的职责是负责专业建设的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经费预算、专业评估及日常管理

4. 学校以发展需求为侧重点，对特色专业、优势专业、试点专业、品牌专业、应用型品牌专业、应用型优秀专业等给予重点扶

#### 六、专业评估

1. 学校对专业检查实行分类指导，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对新专业、优势特色专业和其他专业分别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检查评估

2. 检查评估的结果可以作为专业发展的参考依据，对于人才需求量大、办学条件好、就业形势好、建设成效显著的专业加大软

3. 专业建设负责人应每学年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学校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国家级、自治区级优势、特色类专

4. 专业建设工作的评价结果作为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列入对二级学院考核的评价体系。

赤峰学院  
2018年8月30日

[服务指南](#) [教务处招生办](#) [教务处考试中心](#) [本科毕业设计（论](#)

地址：

[友情链接](#)

赤峰学院崇学楼三楼教务处

[学院首页](#)

[高等教育出版社检索系统](#)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

邮编：024000

电话：8300152

技术支持 网络信息中心

赤峰学院教务处 版权所有